

彰化縣消防局 函

地址：500057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號
承辦人：阿發瓦特
電話：04-7512119*261
傳真：04-7511358
電子信箱：CH0630@mail.chfd.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彰消預字第1130029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1份
(376472000C_1130029845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9月11日第28次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二、鑒於各縣市電動車輛充電火災事故頻傳，日益受到國人關注，為強化居家防火生活安全，請貴單位依附件向外籍移工居住場所加強宣導充電電動車輛使用安全指引。

正本：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職業工會、彰化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災害預防科

